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39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5892934_112303999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—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00426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」，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5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課程安排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樸大樓2樓203教室（臺

永春高中 1120503



NCAA1123014389

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
(三) 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- 2、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 錄取名額：40人，另設定候補名額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，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(六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至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控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五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